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拆細前 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經已完成 及[編纂]未獲行使)	
		估本公司 權益之		估本公司 權益之		估本公司 權益之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Xiaoe Tech Hold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050,150	25.32%	121,003,000	25.32%	[編纂]	[編纂]%
Xiaoe Tech I (BVI) Limited ⁽²⁾	於受控公司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050,150	25.32%	121,003,000	25.32%	[編纂]	[編纂]%
Xiaoe Tech II (BVI) Limited ⁽²⁾	於受控公司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050,150	25.32%	121,003,000	25.32%	[編纂]	[編纂]%
Xiaoe Tech III (BVI) Limited ⁽²⁾	於受控公司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050,150	25.32%	121,003,000	25.32%	[編纂]	[編纂]%
Xiaoe Technology Limited ⁽²⁾	於受控公司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6,050,150	25.32%	121,003,000	25.32%	[編纂]	[編纂]%
Bagbao Holding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620,748	19.34%	92,414,960	19.34%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拆細前 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經已完成 及[編纂]未獲行使)	
		估本公司 權益之		估本公司 權益之		估本公司 權益之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Bagbao Limited ⁽³⁾	於受控公司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620,748	19.34%	92,414,960	19.34%	[編纂]	[編纂]%
Bagbao I (BVI) Limited	於受控公司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620,748	19.34%	92,414,960	19.34%	[編纂]	[編纂]%
鮑先生 ⁽²⁾⁽³⁾	於受控公司權益	10,670,898	44.66%	213,417,960	44.66%	[編纂]	[編纂]%
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4,018,815	16.82%	80,376,300	16.82%	[編纂]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公司權益	4,018,815	16.82%	80,376,300	16.82%	[編纂]	[編纂]%
GC RSV-I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2,502,069	10.47%	50,041,380	10.47%	[編纂]	[編纂]%
HDMY Holdings ⁽⁵⁾	實益擁有人	1,409,060	5.90%	28,181,200	5.90%	[編纂]	[編纂]%
Gaocheng Fund II, L.P. ⁽⁵⁾	於受控公司權益	3,911,129	16.37%	78,222,580	16.37%	[編纂]	[編纂]%
Gaocheng Holdings GP II, Ltd ⁽⁵⁾	於受控公司權益	3,911,129	16.37%	78,222,580	16.37%	[編纂]	[編纂]%
洪婧 ⁽⁵⁾	於受控公司權益	3,911,129	16.37%	78,222,580	16.37%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優先股及／或普通股之好倉。**[編纂]**後，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
- (2) Xiaoe Tech Holding Limited由Xiaoe Tech I (BVI) Limited、Xiaoe Tech II (BVI) Limited、Xiaoe Tech III (BVI) Limited及Xiao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擁有28.96%、41.48%、14.98%及14.58%權益，各公司均由鮑先生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gbao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控股公司，由Bagbao I (BVI) Limited持有95%股權及由Bagbao Limited持有5%股權，各公司均由鮑先生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聯交所：00700(港元櫃位)及80700(人民幣櫃位))的附屬公司。因此，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GC RSV-I Holdings Limited由Gaocheng Fund II, L.P.全資擁有。Gaocheng Fund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II, Ltd，該實體最終由洪婧控制。HDM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409,060股本公司股份，其由Gaocheng Fund II, L.P.全資擁有。因此，Gaocheng Fund II, L.P.、Gaocheng Holdings GP II, Ltd及洪婧均被視為於GC RSV-I Holdings Limited及HDM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